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 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近日，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获悉某金融机构以与发行人关联公司广州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对发行人、广州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个主体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粤 01 民初 2271 号，诉讼请求为：

- 1、依法判令广州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08,160,884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 2、请求判令对借款项下的抵押物进行折价、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3、请求判令对借款项下的质押物进行依法处分，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保证人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答辩期。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发行人关联公司广州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发行人作为担保人被连带起诉。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壮鑫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6) 粤 0106 执 23140 号	广州方骏投资有限公司及方壮鑫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务逾期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影响，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已逾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 71.77 亿元（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公开市场债券等），对外担保层面涉及的已逾期未支付债务本金累计 26.06 亿元。

上述逾期事项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预计将采用多种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